

#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锦能源”）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向持股45%的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锦投资”）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1年，年利率5.7%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鸿锦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鸿基创能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购买膜电极自动化封装设备、燃料电池测试设备等生产设备及补充其流动资金需要。鸿锦投资的另一持股55%的股东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，已累计向鸿锦投资提供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财务资助181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因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与姚锦丽女士为兄妹关系，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